

花蓮縣立三民國中服裝儀容規定與輔導規範

111.7.8 修正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升學生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良好穿著習慣與儀態。
- (二)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與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習慣。
- (三)提供學生多元穿著方式，建構友善校園環境。

三、原則

(一)比例原則：

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(二)正向管教原則：

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四、規定

(一)本校制服：分為「校服」及「隊服」等兩種。

1. 校服：本校學輔處提供學生選購之制定運動服裝，含上衣（短袖及長袖）、褲子（長褲或短褲）和外套。
2. 隊服：體育班學生因應專訓課程需求所規定穿著之運動服裝。

(二)穿著時機：

1. 學生到校後直至放學，須穿著符合規定之校服。
2. 體育班學生於專訓時間方可穿著隊服，如體育班學生於專訓課程外穿著隊服，視為服裝儀容不合格。

(三)穿著規定：

1. 制服應保持清潔並穿著整齊，如制服有破損或嚴重髒污無法清潔，應向學輔處辦理訂購。
2. 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依個人感受於完整校服（含短袖、長袖、外套及褲子）內外加穿保暖衣物。例如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3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4. 指甲應定期修剪、並保持清潔，以維持個人衛生。
5. 除課程與活動需要，學生不得化妝。如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，學校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五、考核

1. 全校服裝儀容檢查：每月一次。
2. 服裝儀容檢核：每日由教職人員進行檢核
3. 前2項之檢核情形，納入班級秩序競賽成績，表現優良班級予以加分獎勵。

六、輔導措施

1. 得對於服裝儀容不及格之學生進行管教措施如下：
 - (1) 口頭糾正
 - (2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
 - (3) 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
 - (4) 書面自省
 - (5) 靜坐反省
2. 如學生服裝儀容不及格情形有影響學生安全、健康等疑慮，得進行其他輔導管教措施，惟不得施以處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